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59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黃敏
　　張光毅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黃正言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因111年度重訴字第595號移轉所有權登記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7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17,64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連士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游曉婷